

武昌区 2024 年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或在流通领域商家待销产品中直接购买商品作为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所抽取的产品应在产品贮存期内并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若为流通领域抽样，则以商家实际供货为准。

本次抽检任务所涉及的油墨产品均应按批抽样及检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两份样品（每份总计不少于 300g 或 300mL），一份样品用于检验，另一份为备用样品。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数量满足检验要求即可。

2 检验依据

表 1 油墨类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 38507-2020	强制性	GB/T 38608-2020 或 GB/T 34675-2017	●	
		HJ 2542-2016	强制性	GB/T 23986-2009	●	
2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HJ 2542-2016	强制性	GB/T 23990-2009	●	

注：①A类：指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上述文件及其引用文件中，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其它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技术条件、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贺丹 万莲）

本细则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